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职能审议结果”的案文，

进一步回顾人权理事会在上述结果文件第 30 段中强烈谴责恐吓或报复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促请各缔约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给予充分保护，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所有的有关决议，其中最后一份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9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秘书长最近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¹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报复和恐吓行为，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与合作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其任务授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2. 还促请各国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鼓励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告知理事会为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防范性行动和调查工作而当指控得到证实时，提供包括提出起诉在内的补救措施，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就恐吓或报复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问题举办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概要的形式就小组讨论结果编写一份报告；

5.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在一般性辩论中讨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问题。

¹ A/HRC/14/19 和 A/HRC/18/19。